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跨學制選課要點

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**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**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為使碩士班暨**碩士**在職專班之研究生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碩士班暨**碩士**在職專班研究生如遇下列情形，得適用本要點申請跨學制選課：
 - (一) 學生依規定應至**大學部**補修基礎學科者。
 - (二)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通過者，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修習跨學制合併開課之特殊學科學分。
 - (四) 因個人興趣需求，修讀認證畢業（學程）資格以外之學分。
 - (五) 經**本系相關會議審議**通過之其他特殊個案。
- 四、跨學制選課之採認與規定：
 - (一) 必修科目不得跨學制選課。
 - (二) **本系採計跨學制選課學分至多 4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**
 - (三) 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選課申請時，應提書面報告敘明理由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方可選讀。
- 五、**凡本系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，依大學部學分費繳費。**
碩士班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，應依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碩士班課程，應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- 六、研究生下修大學部或進修教育學位班開課之大學層級學分，不得採計為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